

關鍵評論網【保護令專題】 有核發保護令暨家暴殺人相關案件分析發現

一、分析資料說明：

- 資料來源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
- 搜尋標的：關鍵字含有「保護令、殺人」之案件
- 時間範圍：2000年起至2025年10月
- 二次篩選要件：為留存最多案件資訊，經程式辨識歷屆審判清單、保留最初公開審判之裁判書，並佐以人工辨識去除重複或與搜尋標的無關之裁判書
- 資料分類方式：以人工分類為主，分類方式參照AI輔助
- 結果：共139筆案件

二、分析發現：

(一)案件兩造關係(因一案可能出現一種以上關係，故合計次數為147，大於139)：

關係類型	次數	佔比	備註
配偶或前配偶	55	37.41%	
直系血親	27	18.37%	
情侶或前情侶	24	16.33%	
姻親	6	4.08%	
旁系血親	4	2.72%	
其他	1	0.68%	該案為養父母
無法分類	30	20.41%	裁判書未針對衝突原因提供進一步資訊

(二)犯行距離時間(保護令核發至違反的時間差，其「違反」時間以殺人事件發生為計)：

犯行距離時間	次數	佔比
1個月內(30天內)	22	15.83%
1個月以上，未滿2個月	16	11.51%
2個月以上，未滿3個月	11	7.91%
3個月以上，未滿4個月	10	7.19%
4個月以上，未滿5個月	10	7.19%
5個月以上，未滿6個月	6	4.32%
6個月以上，未滿7個月	1	0.72%
7個月以上，未滿8個月	4	2.88%
8個月以上，未滿9個月	2	1.44%
9個月以上，未滿10個月	1	0.72%
10個月以上，未滿11個月	4	2.88%
11個月以上，未滿12個月	2	1.44%
一年以上	4	2.88%

無法分類	46	33.09%
------	----	--------

(三)違反之保護令類型

違反保護令類別	次數	佔比	平均_犯行距離時間(天)
通常保護令	69	49.64%	149.4
暫時保護令	28	20.14%	59.9
緊急保護令	5	3.60%	33.4
無法分類	37	26.62%	-

(四)被害人與加害人狀況

在139筆裁判書中,

- 被害者有40人死亡(28.78%)、99人未死亡(71.22%)
- 加害者有11人企圖自殺(7.91%)、93人未企圖自殺(66.91%)、35筆無法分類(25.18%) ;且在11名加害人企圖自殺的案件中,被害人最終有8人死亡
- 在此次分析的裁判書中,加害人均未死亡,因為刑事訴訟若被告身亡則不予起訴,本文以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為分析資料來源,未涵蓋加害人自殺身亡的不起訴案件。

(六)加害人案發當時之身心狀況

分類項目	定義說明	裁判書實例舉例
有飲酒	案發前或當下有攝取酒精。無論是否達到減刑標準(精神耗弱),只要文本提及飲酒事實即歸類於此	「酒氣濃厚」、「血液酒精含量達0.144%」、「當日因心情不好致飲酒過量」
有吸毒	案發前有施用毒品、非法藥物或有長期藥物濫用史	「被告有施用毒品」、「長期濫用藥物及毒品」
其他身心狀況	患有精神疾病(如思覺失調症、憂鬱症)、智能障礙或失智症等,且未涉及酒藥複合情況	「患有思覺失調症且症狀活躍」、「中度智能不足」、「重度憂鬱症」
複合	同時具備上述兩種以上情況(例如:吸毒合併酗酒)	「憂鬱症與酒精依賴交互影響」、「精神病特徵躁症併酒精濫用」
意識清楚且智識正常	文本明確指出加害人精神健全、意識清醒,無提及精神疾病或藥酒影響之論述	「思路清晰、與常人無異」、「鑑定認其意識顯然清醒」
無法分類	裁判書中無相關敘述	

加害人案發當時之身心狀況(AI輔助、人工二次核對)	A-有影響與否-有影響	B-有影響與否-無影響(如經鑑定雖然有躁鬱症,但未影響案發時神智等)	C-有影響與否-無法分類	總和(A+B+C)	有影響比例(A/D)	無影響比例(B/D)
有吸毒	0	0	2	2		
有飲酒	3	9	6	18	17%	50%
其他身心狀況	5	7	4	16	31%	44%

意識清楚且智識正常	0	14	0	14		
複合	2	5	0	7	29%	71%
無法分類	0	0	82	82		
總和	10	35	94	139		

(七) 衝突發生原因(一案可能有一個以上原因, 分開計算)

類別名稱	包含內容與分類依據	裁判書實例參考	次數	佔比
情感問題或關係變動	因伴侶關係不穩或終止引發: 不甘分手、要求復合、懷疑外遇或另結新歡、離婚談判不成、追蹤行蹤	「不甘與甲分手而欲復合」、「懷疑另結新歡」、「潛入臥房欲談論復合之事」	34	20.73%
經濟與財務糾紛	經濟問題包括失業;財務糾紛包括因金錢、資產分配爭奪引發, 例如: 生活費分配、借錢被拒、債務問題、家產爭奪、保險金或賠償金爭議	「見債權滿足無望」、「與丁○○有金錢爭執」、「向周春綱索討100元未果」	23	14.02%
對保護令或公權力介入不滿	因被害人求助或法律程序引發: 不滿報警、被聲請保護令、不滿法院裁定(如遷出令、遠離令)、出庭受審或撤告不成	「對前一天報警不滿」、「不滿甲聲請保護令及向警方報案」	22	13.41%
日常摩擦	因生活事宜觸發的爭執, 例如: 家務分配、對話態度、照護壓力等	「因細故而起口角」、「不滿王○○與其對話方式」、「長期照護壓力未獲舒解」	15	9.15%
子女教養問題	因下一代照顧、權利義務引發: 管教分歧、監護權歸屬討論、扶養費分擔、探視權行使糾紛。	「就女兒管教問題引發家庭糾紛」、「因未成年子女之扶養問題」、「討論幼子監護權」	9	5.49%
身心狀況不佳	受酒精、精神狀況或藥物等影響, 陷於精神困惑不清晰狀況	「陷於精神困惑不清晰, 已達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均顯著降低之情形」	10	6.10%
無法分類	資訊缺失或過於模糊(僅記載「因故爭吵」、「發生口角」、「因故發生爭議」而未交代任何前因)	「因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」、「因故爭吵」	51	31.10%

(八) 加害人殺人手法(一案可能有一種以上手法, 分開計算)

分類項目	定義與包含工具	裁判書實際舉例	次數	佔比
持刀等銳器攻擊	使用具備尖銳刃部, 足以造成砍、殺、穿刺傷之工具	水果刀猛刺、菜刀揮砍、西瓜刀捅刺、美工刀、剪刀、開山刀、彈簧刀、鑷刀	59	38.31%
持棍棒等鈍器攻擊	使用質地堅硬但無刃部之物品敲擊受害者, 增加攻擊力道	高爾夫球棍、橡膠木槌、鐵鎚、榔頭、石頭、持手機毆打、手電筒毆打、煙灰缸	15	9.74%

勒頸或溺水使其窒息	透過外力(雙手或器械)阻斷受害者呼吸道或使其溺斃	延長線勒頸、尼龍繩繞頸、雙手掐勒、以枕頭悶住、壓制於水中	14	9.09%
徒手毆打	僅使用肢體(拳、腳)進行暴力行為, 或利用重力摔跌	拳頭毆打、以腳連續重力踐踏、踹倒、從高處(陽台)推落、徒手抓行拖行	13	8.44%
車輛衝撞	將交通工具轉化為武器, 進行高速撞擊或惡意衝撞	駕車衝撞、開車猛力撞擊貨車、駕車拖行	8	5.19%
縱火	利用火災、易燃液體或瓦斯氣體製造毀滅性殺傷環境	現場縱火、噴灑甲苯並點燃、打開瓦斯桶開關、放火燒屋	7	4.55%
強酸、毒物攻擊	使用具腐蝕性或毒性之物質(不論是外潑或內服)	潑灑鹽酸、硫酸潑臉、農藥下毒、毒物致死	4	2.60%
開槍	使用具火藥動力之射擊武器進行攻擊	持槍射擊、開槍傷人	2	1.30%
燒炭	於封閉空間點燃木炭產生一氧化碳中毒	於室內封閉空間燒炭、意圖強迫同死	1	0.65%
無法分類	裁判書資訊不足, 僅描述衝突但未交代具體殺害或攻擊手段	因故	31	20.13%